

訴 願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0149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號經營「○○小吃店」，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5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販售之「黑豆乾」食品，其檢驗結果發現，系爭產品含有苯甲酸 1.12g/kg，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經訴願人配偶表示非自製食品，並告知食品來源為經營○○市場乙棟 966 號攤之劉○○。原處分機關遂分別於 96 年 7 月 18 日訪談劉○○、8 月 2 日同時訪談訴願人及劉○○，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嗣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01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立即回收、銷毀。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1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第 12 條所為之規定……，應予沒入銷毀。……」「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第 35 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

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10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17909 號函釋：「菜販販售之蔬果經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若菜農表明僅係販售行為，而非為種植者，且無法提供來源資料，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節錄）

##### 第一（一）類防腐劑

公告日期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89.12.26	008	苯甲酸	1.....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味噌	
			、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	
			豆腐乳、醬油、醬菜類、碳酸	
			飲料、不含碳酸飲料、豆皮豆	
			乾類、醃漬蔬菜.....其他調	
			味醬；用量以 Benzoic Acid 為	
			0.6g/kg 以下。	
			3.....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販售之黑豆乾並非其商店自製之產品，而係向臺北市○○市場批發商人購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5 日蒞訴願人商店抽檢食品時，當場帶走一包黑豆乾商品，而該商品包裝上明顯印有製造廠商

名稱、電話及地址，原處分機關理當依包裝上登錄之資料循線查出製造商追究裁罰，然原處分機關不依此途卻裁罰販售者，訴願人不服。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5 日抽驗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號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所販售之「黑豆乾」食品，檢驗結果發現 含苯甲酸 1.12g/kg，與規定不符，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5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本案檢驗報告、96 年 7 月 18 日訪談案外人劉○○、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所販售，而該添加物不符規定，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非其商店自製之產品，而係向臺北市○○市場批發商人購入；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5 日蒞訴願人商店抽檢食品時，當場帶走一包黑豆乾商品，而該商品包裝上明顯印有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原處分機關理當依包裝上登錄之資料循線查出製造商追究裁罰，然原處分機關不依此途卻裁罰販售者乙節。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5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係記載訴願人受檢物品為散裝黑豆乾；另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 日調查程序中表示略以：「……對於當日（96 年 6 月 5 日）抽驗單上來源記載為劉○○乙案，我要提出更正，因為被抽驗當天是我老婆蘇○○在場，他不知利害關係，隨便拿一張名片（劉○○名片）就交代過去，其實，豆乾都是我在進貨，來源我自己都搞不清楚，我老婆也不會知道。……」是本案抽驗物品上應無製造廠商之資料可供查證，且不能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並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5 日抽驗物品報告表及 96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立即回收、銷毀，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